

澄城县中医医院 院内环境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项目概况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院就医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医疗服务品质，切实解决我院当前院容院貌陈旧，院区路面、墙面破损、电梯故障等问题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（2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（3）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；（4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5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6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7）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（8）《关于



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
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〔2021〕20号）。

3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4、工程地点：澄城县中医医院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注：工程图纸设计规范

三、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：

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2、质保期：其他 2 年，防水 5 年

3、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：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标要求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：3050000 元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；工程期限符合工期要求；工程质量保证满足期限和使用功能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、进度款：中期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



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进度款: 服务期满,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,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,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。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, 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, 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。验收、交付标准: 合格工程; 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、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,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